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水函〔2023〕7号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准予山西潞安集团司马煤业有限公司 设置变更入河排污口和雨洪排口的决定

山西潞安集团司马煤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申请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国家、省相关规定及《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全市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和管理工作的通知》（长环发〔2022〕83号）要求，我局对《山西潞安集团司马煤业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和现场核查。经审核，决定准予下述事项：

一、山西潞安集团司马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上党区苏店镇西申家庄村，2011年1月原环境保护部以环审〔2011〕44号对《山西潞安集团司马煤业有限公司3.0Mt/a矿井及选煤厂产能释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并于2013年1月以环验〔2013〕35号予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0年10月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以长上环审函〔2020〕27号对《山西潞安集团司马煤业有限公司矿井配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进行了批复。该项目矿井水提标改造项目于2018年11月通过竣工验收，废水总排口建设有废水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测设备，2021年12月通过在线自动监控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0年11月取得排污许登记，编号：91140000794213875c001W。

二、该项目矿井水设计处理规模为7200m³/d，处理后的矿井水大部分回用井下生产和洒水降尘，剩余矿井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4/1928-2019）及《长治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煤矿矿井水外排执行标准的通知》（长环函〔2017〕240号）要求后外排。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1680m³/d，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排污许可规定。

三、山西潞安集团司马煤业有限公司原入河排污口位于黑水河上党区苏店镇司马村段铁路北侧，其坐标为东经113°02'22"，北纬36°07'08"。长治市水利局于2019年1月以长水河道〔2019〕24号文对原入河排污口进行了批复。由于原入河排污口与周边村庄混用，因此本次设置变更入河排污口位置，原入河排污口变更为该项目雨洪排口。

四、变更后该项目入河排污口位于黑水河右岸，其坐标为东经113°02'40.2"，北纬36°06'13.6"，为工业企业排污口，尚未建成运行，为变更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手续的口门。排放方式为间歇排放，入河方式为管道，编码CF-140404-0021-GY-WS。该项目雨洪排口位于黑水河上党区苏店镇司马村段铁路北侧，其坐标

为东经 113°02'45.1"，北纬 36°07'10.1"，为工业企业雨洪排口，已建成运行，入河方式为管道，编码 CF-140404-0048-GY-YS。

五、该项目排入水体为黑水河，按照《长治市地表水功能区划》，属于黑水河长治市开发利用区二级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目标水质为 V 类。

六、你单位要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超标排放，预防事故性废水排放。同时要加强入河排污口、雨洪排口及沿线管渠的日常检查，避免其他来水或管渠接入，并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你单位要按照《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11)和《长江、黄河和渤海入海(河)排污口标志牌设置规则(试行)》(环办执法函〔2020〕718号)要求，在取得同意设置决定后 3 个月内，完成包括监测点设置、计量和视频监控系统构建等内容的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并设立入河排污口标志牌。雨洪排口同步完成安装闸阀、视频监控等内容的规范化建设，并设立雨洪排口标志牌。

八、若该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排放方式、排放量和主要污染物发生变化，需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和办理相关设置审核手续。

九、我局委托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好入河排污口的日常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

经办人：水生态环境科 杜凯

联系电话：2182298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长治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